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許平

被告 御尊軒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蕭純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利息計算標準欄關於「週年利率6.62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6.26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